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但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刘伟通过关联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因存在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事项，本年度受到证监会处罚，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